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吉林医院的（普惠托育服务医疗设备采购项目1包段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儿童营养综合监测系统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泰安市康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5人，营业收入为4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移动式空气消毒机及过滤网、壁挂式空气消毒机及过滤网、移动式紫外线消毒车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山东佳田消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304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5.4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省弘辉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7日